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_5285.06_万元 - _6342.07_万元	盈利:_3523.37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50_% - _80_%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_3802.90_万元 - _4436.71_万元	盈利:_2112.72_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_80_% - _110_%	
基本每股收益	_0.14_元/股 - _0.17_元/股	盈利:_0.10_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尽管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但受益于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公司经营业绩与去年相比实现了同比上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1-00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的公告

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龄宝”或“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持有本公司股份52,351,14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18%)的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韵朴富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40,8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40%)。

2020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韵朴富通《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截止2020年10月29日,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数量为1421.19万股。

2021年1月29日,公司收到韵朴富通《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1月29日减持时间结束,减持数量合计1421.1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8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0.8.3-2020.8.13	19.77-25.77	20.79	1421.19	3.85%
	大宗交易					
	其它方式					
	合 计	2020.8.3-2020.8.13	19.77-25.77	20.79	1421.19	3.85%

持股股份来源:协议转让、竞价交易取得。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235.1144	14.18%	3813.9244	10.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35.1144	14.18%	3813.9244	10.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韵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的告知函。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6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蒙牛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内蒙蒙牛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6.38%增加至8.11%。

2021年1月29日,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蒙牛”)通知,其于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79,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内蒙蒙牛持有公司股份33,197,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1%。

现将内蒙蒙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2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12/30至2021/1/29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3
	合计	-	人民币普通股	7,079,178	1.73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情况:2020年1月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20,467,853股,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7日公司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含)100,976,102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18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12月24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50,072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26,117,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72)。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内蒙蒙牛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117,925	6.38%	33,197,103	8.11%
合计	-	26,117,925	6.38%	33,197,103	8.1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增持,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内蒙蒙牛的自有资金;

2、2020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00,976,10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内蒙蒙牛,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同日,内蒙蒙牛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柴琇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一段时间内放弃直接和/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以前,柴琇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有关公司控制权权变更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02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如适用):□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同比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0万元—20,000万元	盈利:39,062万元	-48.80%	-53.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8,200万元	盈利:29,386万元	-72.10%	-78.9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5076元—0.5640元	盈利:1.1016元	-48.80%	-53.92%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持续性影响,医院相关科室限流,导致公司医学检测类服务收入增速下降。同时,为了做好疫情防控,公司疫情防护、物流、采购等各项成本大幅上升。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保障抗疫环境下各项医学检测类服务的顺利开展,降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公司遵循审慎性原则,本报告期末,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预计计提减值损失金额约为6,500万元。最终减值计提金额将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定金额为准。

3、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11,800万元,主要系公司确认减资退出信念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9,676万元,主要系公司确认放弃全资孙公司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善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型冠状病毒持续性影响,公司暂无法估计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持续时间, 未来经营业绩是否持续下降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变动不涉及股票交易状态变更(实施或撤销特别处理、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为财务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1月28日、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1月26日至今, 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 累计涨幅已达46.56%, 且1月29日换手率达10.93%,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1月28日至1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其他市场热点概念。

(四)经公司核实,除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外,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2021年1月26日至今,公司股票已连续四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已达46.56%,且1月29日换手率达10.93%,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股价存在炒作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三)随着国内通信行业普遍面临传统业务日趋饱和、4G流量红利逐渐消退、新兴领域多元化竞争不断加剧等挑战,公司新媒体动漫及增值业务出现下滑。2019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334.48万元,主要系计提商誉减值和资产减值所致。受疫情影响,文化传媒行业仍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仍面临巨大压力,业务拓展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2021年1月25日,公司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0.00万元至1,800.0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截至目前,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资产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金额以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01月01日-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700万元 - 12,700万元	盈利:4,793.5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6,815万元 - 11,815万元	亏损:5,982.26万元
营业收入	25,850万元 - 29,850万元	35,881.1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600万元 - 29,600万元	35,730.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4961元/股 - 0.3559元/股	盈利:0.1343元/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因2020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截至目前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公司整体业绩受到较大影响;下半年在公司积极拓展业务的策略下,军工业务企稳提升,但至年末仍未完全摆脱疫情压力,部分项目验收及结算延后,导致营业收入未达预期。

2.报告期内,随着新冠疫情对国内宏观经济的影响,红木及珠宝玉石行业的市场消费力下降,公司红木家具、翡翠原石的销售受到较大的冲击,导致公司子公司业务的亏损。

3.2020年,面对下游电信运营商对网络优化等后期网络建设投资逐年减少、通信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通信业务利润空间大幅下降的局面。公司进行战略转型,调整业务方向,聚焦并拓展军工业务的同时,通信室分业务进入收尾阶段。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结合公司所属通信行业发展变化、竞争格局、公司战略转型及业务方向调整情况,公司预计本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约为7,505.19万元。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股票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6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高歌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继芳女士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的股份73,117,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25%。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名,代表股份69,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43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42,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3,742,2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8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2.00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逐项表决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总表决情况:同意73,117,2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42,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由董事长李继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合理,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发表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3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芳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9日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和要求,我们作为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黄晓波房华 王凤仁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 拟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过公司对2020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0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7,505.19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占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1,937.89	40.43
	其他应收款	97.46	2.03
	应收票据	-0.18	0.00
存货跌价准备		5,470.02	114.11
合计		7,505.19	156.57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了说明。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次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0年度。公司2020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505.19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预计将减少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05.19万元, 同时影响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减少7,505.19万元。

上述2020年减值准备计提额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指标的影响,尚未经审计,最终以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